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证券简称：东旭蓝天

公告编号：2018-039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批程序情况概述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、2017年11月22日召开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情况

2018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》，决定对原《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中涉及债券发行规模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，调整公司融资结构，加快绿色产业发展，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30亿元，发行方案的其余事项不变。

公司本次调整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